

### 十四、供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和资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南片区生活区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南片区生活区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省顺美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5889万元，资产总额为26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省顺美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6日

注：1. 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适用。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